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5期（总第86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866 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1〕2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8 号） (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11 号）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4 号） (19)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1〕1 号） (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1 号） (33)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0〕2 号） (40)

政策解读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47)

GZ022021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我市全面实施商事制度改革，颁布了《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02 号），实行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允许“一址多照”，即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园区内的企业以及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可以选择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允许“一照多址”，即企业在所属行政辖区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只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场所信息；取消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与核发营业执照相捆绑的规定。通过实施一系列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改革举措，降低了市场准入的门槛和成本，激发了投资创业热情和经济发展活力，全市新增商事主体数量呈现出“井喷式”增长。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明确提出“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15〕32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对商事主体住所的条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商事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的授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放宽我市商事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条件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一址多照”

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

二、进一步放宽“一照多址”

本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三、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

属于下列情形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可提交以下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场地使用证明，凭场地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

（一）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或者位于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可提交园区管委会（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二）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天河中央商务区内的，可提交相应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三）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企业登记的市场内的，可提交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四）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宾馆、饭店等商事主体（主营项目属于住宿业）内的，可提交宾馆、饭店等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和场地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五）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

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属于上述情形以外的，仍按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提交有关场地证明材料。

上述有关部门（单位）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办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仅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场地使用证明是否符合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本意见规定。

商事登记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定商事主体经营期限，不再将部门（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的有效期，作为核定经营期限的依据。

四、支持商务秘书公司发展

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内，或者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等“互联网+”行业（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艺创作等行业，住所可与实际经营场所相分离，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商务秘书公司为同一地址，并委托商务秘书公司代收法律文书；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有关商务秘书公司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商事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3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卫规字〔2020〕8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 全覆盖的通知

市老龄办，各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为全面提升我市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全国老龄办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继续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市各区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即由政府统筹组织为全市60周岁及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户籍老年人每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以下简称统保），确保我市户籍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的参保率达到 100%。

二、统保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

（一）统保对象。统保对象为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以上年年底全市户籍老年人的数量为总参保人数。

（二）承保单位。市老龄办、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定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承保单位。

（三）保险费用及经费来源。政府统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用为 20 元/人/年，具体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市老龄办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等五类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以下简称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统保并落实经费；其余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由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落实统保及相关经费。统保所需经费可通过财政支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捐赠等多渠道方式筹集。

（四）保障内容。以 20 元/人/年为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为 6000 元；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 60 元/天（全年限 180 天）。各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承保单位协商调整、细化保障内容。

（五）统保模式。全市政府统保实行“大保单”模式，即市老龄办、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分别代表全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本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除外）与承保单位签订统保协议书，向承保单位统一支付保险费。

（六）出险理赔。统保对象发生保险协议约定的保险事故，可由本人、家属或监护人与承保单位联系办理理赔，具体理赔服务工作以承保单位的指引为准。

（七）统一宣传。市老龄办会同承保单位、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统一制作“银龄安康行动”宣传单张并张贴至全市各社区及有关服务窗口，同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短信多渠道做好统保的宣传工作，让“银龄安康行动”家喻户晓，让统保对象充分知晓其权益。

(八) 拓展服务。为提升“银龄安康行动”的影响力，发挥好广州市慈善会“银龄安康行动”爱心基金作用，发动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筹集爱心资金，用于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出险的困难老年人开展关爱慰问行动。鼓励在广州居住的非户籍老人自费购买相关老年人意外险产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把“银龄安康行动”统保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跟踪督促落实，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要监督承保单位规范行业行为，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出险响应速度，规范理赔程序。指导和协助承保单位落实驻点服务工作，定人、定点、定时、定责做好咨询和理赔服务。督促承保单位每月向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报送各区老年人理赔情况，及时介入处理索赔争议，切实保障统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 及时总结经验。各区负责“银龄安康行动”工作部门要定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有关工作措施、动态和成效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形成经验材料报送市老龄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23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0〕11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 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 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试点工作开展，规范长护险服务机构及长护险评估的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长护险定点机构）的申请、条件评估、协议签订、监督管理以及长护险评估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长护险定点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独立登记，经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本市长护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统称，包括：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护理服务机构）、长护险定点设备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设备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长护险失能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失能评估机构）是指依法招标确定，从事失能评估工作的机构。

第四条 长护险评估分为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享受本市长护险待遇的依据。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长护险定点机构及长护险评估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长护险定点机构及长护险评估的管理经办工作，履行相应的经办管理职责；招标确定本市失能评估机构并签订合同；建立并维护本市统一的失能评估人员库。

受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的商业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长护险经办相关事务工作。

市（区）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能开展对长护险定点机构的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章 长护险定点机构

第六条 确定长护险定点机构的原则：

- (一) 合理布局，满足参保人员长护险服务需要。
- (二) 兼顾公立与民营，保障长护险服务、设备使用服务，鼓励各类长护险定点机构健康发展。
-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提高长护险服务质量。
- (四) 坚持自主申请、择优确定。

第七条 纳入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有健全的服务、财务、业务、信息、档案及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工作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具有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 (三) 信息设备、通信链路资源等条件满足长护险费用结算和服务管理要求。
- (四) 机构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机构依法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 (五) 自申请之日起回溯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理，无损害公共利益行为被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

第八条 护理服务机构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有编制住院床位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护理机构；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
- (二)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数量、承办能力与其申请提供的服务相匹配。截至提交申请时，机构应具有为失能人员提供对应服务类别的从业经验 3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不少于 15 例服务案例资料）。
- (三) 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医师、康复治疗师或护士从业资格。
 2. 按照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认可的养老

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课程标准完成学习。

(四) 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应配备专业居家护理团队，其中专兼职医护人员不少于 3 人、专职护理员不少于 2 人；质控管理员不少于 1 人，由专兼职护士或高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担任。建立以全职护理为主、兼职护理为辅的运营模式，健全护理服务人员管理员负责制度。

(五) 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应具有医疗服务资质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配备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并同时提供生活照护服务。医疗机构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应设置长护险服务专区。

第九条 设备服务机构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机构。

(二) 场地应当运营状况好、交通便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提供社区养老服务。

(三) 场地内部具有合理的区域规划，服务区域面积不少于 25 m²，可设立摆放区、体验区、服务区，仓储保障面积不少于 10 m²。

(四) 具有设备服务从业经验及评估适配能力，配备具有康复治疗师从业资格的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五) 确保提供的设备可正常使用。

第十条 申请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 申请书及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二) 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三) 非营利性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营利性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 服务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报告。

(六) 工作人员及服务案例情况登记表。

(七) 申请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应提供本机构或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构在申请护理服务机构时应同步确认提供的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类别以及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类型。

前款材料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查询的，机构不需另行提供。机构应当对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服务需求每年适时开展新增长护险定点机构条件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发布通知。

（二）资料受理及核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接收申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并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申报机构应当在初审告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需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当次申请。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受理决定应书面告知申报机构。

（三）书面或现场核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已受理的机构进行业务资料核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四）集体评估。在完成书面或现场核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机构情况进行集体评估。经集体评估不符合条件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机构并说明理由。

（五）名单公示。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机构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必要时再次组织集体评估研究处理。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者举报经核查与事实不符的，确定为新增长护险定点机构。

（六）签订服务协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新增长护险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当执行长护险政策规定，履行长护险服务协议，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护理服务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制定护理服务计划并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必要、适度的护理服务；设备服务机构应向参保人员提供设备试用、配置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一般为 2 年。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如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长护险定点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续签服务协议书面申请，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第十四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文本，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长护险政策规定及服务需求与长护险定点机构协商拟定，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十五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出现迁移、分立、合并、停业或者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长护险定点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有制性质、地址、收费标准等主要服务内涵发生变化，应当在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责令整改并视情节予以通报处理，整改合格后准予办理变更手续。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服务协议变更内容进行相应处理。

长护险定点机构发生地址迁移后，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查确认符合本办法第六至九条规定，方予办理地址变更。

第十六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并颁发长护险定点机构标牌。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当妥善悬挂、保管、维护标牌，不得复制、转让。

第三章 长护险评估

第十七条 失能评估是对生活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将达六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日常活动能力、认知状况等进行评估，按照《失能评估表》（附件 1）执行，评估结果分为长护 3 级、2 级、1 级和 0 级。

第十八条 失能评估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失能评估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失能评估人员按照评估规范和评估程序开展评估。

第十九条 失能评估人员包括失能评估员和失能评估专家。

（一）失能评估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等专业背景及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身体健康，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4. 熟悉长护险政策，参加培训，且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

(二) 失能评估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应具备失能评估员资质。
2. 在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等领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十条 失能评估人员日常工作和行为规范如下：

- (一) 根据评估需要适时参加评估技能培训。
- (二) 根据需要开展日常评估工作。
- (三) 中断评估工作时间超过 1 年的，再次从事评估工作前应重新参加培训。
- (四) 按照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要求，严格规范评估行为，科学、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在失能评估机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失能评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评估申请。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自愿选定本市护理服务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病历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二) 受理审核。失能评估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统一平台受理审核评估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统一平台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

(三) 评估实施。失能评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失能评估员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员根据《失能评估表》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代理人、评估员双方签名确认。

(四) 公示与结论。失能评估机构根据现场评估等情况在现场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并在统一平台及申请人选定并达成服务意向的护理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失能评估机构在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论送达申请人及其护理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原途径提出复

评申请，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失能评估机构安排至少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评估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评估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初评的评估员不参与复评。

第二十二条 失能评估机构应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现场记录资料、专业评估量表等档案留存归档，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延续护理评估是对参保人员疾病状态等进行评估，按照《延续护理评估表》（附件 2）执行。

延续护理评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评估申请。参保人员经住院治疗病情稳定，自愿选定本市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护理服务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在统一平台填报《申请表》，提出评估申请。

（二）受理审核。失能评估机构在统一平台及时受理审核评估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统一平台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

（三）评估实施。失能评估机构组织申请人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和护师（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开展评估，出具评估记录。评估记录由评估对象或其代理人、评估人员双方签名并盖定点医疗机构业务部门印章后送失能评估机构。

（四）评估结论。失能评估机构根据现场评估等情况在现场评估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并送达申请人及其护理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设备使用评估是对参保人员设备配置情况等进行评估，按照市民政部门制定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相关评估适配服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设备评估指引）执行。

设备使用评估流程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评估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且未入住护理服务机构的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向设备服务机构申请设备使用评估。

（二）评估实施。设备服务机构应组织至少 1 名专职服务人员根据设备评估指引开展设备使用评估，按照长护险试行办法规定的设备使用项目表确定适配设备的品类、数量及使用期限等并填写《设备使用评估表》（附件 3）。评估记录应由评估对

象或其代理人、评估人员双方签名确认。

(三) 设备使用。经评估可享受设备使用待遇的参保人员，应由设备服务机构培训使用事项，保证其安全规范使用设备。

第二十五条 失能评估结果自评估结果出具次日起生效。其中评估为长护 1 级、2 级的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评估为长护 3 级的结果有效期为两年。参保人员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重新提出失能评估申请，经失能评估符合规定的，有效期重新计算。

延续护理评估结果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自申请人出院次日起生效，评估结果限当次有效。

设备使用评估结果的使用期限应在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结果有效期之内。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长护险评估申请：

- (一) 患有急需治疗的各种危重疾病且病情不稳定。
- (二) 患有重度精神类疾病。
- (三)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申请现场评估地点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

(六) 申请之日距上次失能评估结果不通过不足半年，且参保人员病情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无明显变化。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失能评估机构、长护险定点机构执行长护险政策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等日常进行日常管理，建立服务质量评价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相应处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及服务协议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对长护险定点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协议续签、费用结算等工作，具体内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长护险定点机构通过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导下按政策规定和

协议要求对长护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如下：

（一）参保人员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状况。

（二）长护险定点机构基础管理情况。

（三）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护险服务及护理服务计划（附件4）执行情况，为参保人员提供设备评估及服务情况。

（四）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五）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长护险规定、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护理服务机构对参保人员开展医疗护理不符合医疗护理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或者对参保人员开展基本生活照料不符合民政部门制定的养老照护服务规范和长护险政策要求；设备服务机构对参保人员评估适配的设备明显与参保人员护理需求无关，或者设备使用期限明显超出护理需求范围。

（二）出现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分解收费项目多收费、免费服务纳入收费项目等违反物价管理规定及长护险政策的情况；或者将属于长护险基金支付的服务费用转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

（三）未按长护险政策及服务协议要求履行职责；或者发生参保人员有效投诉事项。

（四）出具虚假证明或不配合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日常费用审核、监督管理工作；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信息变化后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五）不如实申报参保人员费用明细；或者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及护理记录等不相吻合；或者对长护险政策及业务经办管理进行误导性、欺骗性广告宣传。

（六）采取串换或虚报服务项目等违规手段申报长护险费用。

（七）未按要求对本单位长护险信息系统等进行改造和配置，或因操作不规范出现重大失误，对长护险业务办理造成严重影响。

（八）通过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违规手段骗取长护险基金支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将长护险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机构（包括未取得长护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

(十) 被撤销、关闭后未按规定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报告。

(十一) 违反社会保险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有发生违反服务协议或违规情形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予以处理直至解除服务协议，违规行为涉及的长护险费用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依法全额追回。

第三十二条 失能评估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通过失能评估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基金损失，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服务协议追究失能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参保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9 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延续护理评估表
 3.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设备使用评估表
 4.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0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穗发改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
粮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花都、番禺、从化、增城支行，市粮食集团：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20年12月3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的管理，确保储备粮油安全和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是市政府为有效调控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而建立的专项粮油物资储备。

第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粮管中心）、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管理。

第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承储。承储期间，按标准给予承储企业储备粮油费用。承储企业盈亏自负。

第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所有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油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

第六条 参与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监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本级储备粮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指导、监督粮油储备工作，统筹相关粮油储备管理。

第八条 市粮管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和落实储备粮油工作：拟订粮油储备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粮油储备计划；提出储备粮油企业的承储条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储备粮油承储招标、竞价销售等工作；组织储备粮油检查和轮换工作；监督储备粮油的计划执行和储存安全情况；负责储备粮油各项统计工作；参与制定储备费和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负责年度储备粮油费

用清算工作；按规定实施储备粮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开展储备粮油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管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管中心制定储备费补贴标准和办法；根据主管部门审核的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复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十条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贷款管理办法，发放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储备粮油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协同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做好市本级储备粮油的仓储保管、轮换经营等工作，对承储的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三章 规模品种

第十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是市政府常年储备重要战略物资，其储备规模、布局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政府下达任务或粮食市场调控需要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储备品种结构，由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根据粮油流通需求、应急需要和储存特性确定。市本级储备粮油的布局要符合储存安全、调度灵活、便于轮换、节约费用等原则。

第十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品种以大米、稻谷、小麦等口粮为主，比例不低于总规模 70%；储备食用油品种以花生油、大豆油、棕榈油为主。市本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应达到常住人口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要求。

第四章 承储管理

第十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条件由市粮管中心提出，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仓库容量达到规定标准；
- (二) 仓储设施具有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功能，并符合国家和省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的技术规范；

(三) 具备符合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和对粮食储存温度、水分、虫害状况等监测条件；

(四) 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质量检验、虫害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任务下达方式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标委托。

(一) 直接委托是指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和粮库承担任务。委托对象一般是具有较大规模粮油储备设施及能力的市(区)属国有粮油企业。直接委托承储的储备粮油，由市粮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二) 招标委托是指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将承储服务和储备粮油采购相结合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对象为所有符合承储条件的粮油企业。

第十七条 承储委托关系确立后，市粮管中心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负责将承储企业出具的信用承诺书推送至信用广州网公示。承储合同应当载明储存品种、数量、储存地址、承储期限、费用、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明确储备粮油所有权属市政府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承储期限届满前，承储企业应当提前按承储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落实储备粮油库存。市粮管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对库存进行检验，认定合格后组织公开竞价销售，并在结清相关费用后终止承储任务。

第十九条 承储期限届满时，如遇粮油市场大幅波动或出现可能需应急动用储备粮油的情形，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承储期限，重新订立承储合同。承储的品种、价格和库点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标准由市粮管中心根据国家粮油标准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其中储备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备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棕榈油质量必须达到棕榈液油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入库储备粮油须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认定

合格。检验费由承储企业支付。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油入库质量实行“一批一检一报告”管理制度，即入库一批，检验一批，并出具一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由市粮管中心、检验机构和承储企业三方建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市粮管中心推动建立健全市本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数据库和质量安全分析模型，实现储备粮油采购、储存、出库等环节质量追溯，提高储备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预报能力。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储备粮油入库完堆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扦样。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须在收到扦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按照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定期对在库储备粮油有关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如实填写质量安全档案。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储备粮油轮换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储备粮油轮换出库，可由承储企业自行检验。

(二)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储备粮油轮换出库，须由承储企业委托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储备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落实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发现储备粮油质量安全问题，按规定和政策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储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是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行业法规，确保储备粮油储藏安全和品质良好。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本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使用统一的账、表、卡及仓牌，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统计报表；设立储备粮油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每月定期记录储备粮油购销存情况备查，并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储备粮油储存库点一经确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未经市粮管中心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生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问题，应当按规定和政策要求妥善处理，避免损失扩大。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科学储粮水平；配合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开展储备粮油管理信息化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信息化平台。

第七章 轮换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市粮管中心负责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的编制及下达。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期间，承储企业在保证轮换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调整轮换计划，并报市粮管中心批准。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优质稻谷储存年限不超过1年，普通稻谷不超过2年，小麦不超过3年，成品粮油不超过1年并在保质期届满前进行轮换，其他品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储存年限后，若质量指标仍符合宜存标准，经报市粮管中心同意，可适当延期轮换。

第三十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按照批准的品种和数量组织轮换，每批次轮换时间不超过3个月，其余时间按储备规模保证足额库存，具体执行由市粮管中心与承储企业协商并书面确定。

第三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由承储企业根据年度轮换计划分批次提出申请，经所属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粮管中心批准。审批结果送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可暂停轮换并要求承储企业及时组织补库，确保可应急供应的粮源充足。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

及时核拨储备粮油所需资金。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贷款回笼户和财政补贴专户，接受资金监管，执行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油贷款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储备粮油费用包括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及轮换品质价差补贴。

第四十一条 储备费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管中心，根据储备费用实际开支审计结果，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分品种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储备费标准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

第四十二条 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标准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油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第四十三条 储备粮油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由市粮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粮油监测机构有关新旧粮油价差监测数据，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进度完成情况审核确定。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每年核定一次。标准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对储备粮油分品种实施价格监测，按储备粮油相应品种的实际轮换数量为权重，对国家粮油监测机构每月的监测价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储备粮油各品种全年平均价差标准。计算公式：

$$\text{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 = \sum_{i=1}^{12} (A_i \times F_i - B_i \times G_i)$$

i ：储备粮油组织轮换月份

A_i ：当月新粮油监测价格 B_i ：当月旧粮油监测价格

F_i ：当月轮入数量权重 G_i ：当月轮出数量权重

第四十四条 储备粮油费用实行平时预拨、年度清算制度。储备费和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按季度预拨，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按轮换完成进度预拨，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市粮管中心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至承储企业账户。未达轮换期限但纳入年度轮换计划的储备粮油，轮换当年不给予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年度清算由市粮管中心组织。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根据年度轮换计划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储备粮油轮换任务的，轮换期间按承储任务和标准给予储备粮油费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组织轮换或未完成轮换任务的，相应扣减储备粮油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业务须按《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七条 承储期限结束后，市粮管中心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竞价销售出库价格组织清算。发生亏损的，由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拨补；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储备粮油竞价销售出库和采购招标入库期间，以在库储备粮油实际数量计算储备费用。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市、区两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本办法以及有关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取例行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市粮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年度春季和秋季粮油安全普查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市、区两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依照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市粮管中心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定绩效评价意见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储备粮油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十二条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对市本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

第十章 动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因救灾、抢险等特殊情况需动用市本级储备粮油时，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市本级储备粮油动用程序。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为平抑市场粮价而需投放市场的市本级储备粮油，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动用储备粮油品种、数量、价格及库点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按市政府指令抛售市本级储备粮油发生亏损的，由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拨补；盈利的，用于补充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市本级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本级储备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二）发现市本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或者隐瞒事实的；

（三）擅自动用、挪用市本级储备粮油，或未经同意，改变市本级储备粮油的品种、质量等级，或变更储存库点的；

（四）虚报、瞒报、拒报市本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和质量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本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利用市本级储备粮油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本级储备粮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市本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的；

（七）违反资金封闭管理有关规定，挤占挪用市本级储备粮油采购资金、套取利息和财政补贴的；

（八）拒绝、阻挠、干涉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七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不及时纠正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市属各区可参照本办法修订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07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商务局

2021年1月7日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2号）有关要求，为加快培育我市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经营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商务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示范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企业认定规范（SB/T11112-2015）》《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SB/T10469-2013）》《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SB/T11132-2015）》等行业标准，申报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二）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网店或涉农业务须运营2年（申报通知文件下发之日开始计算，下同）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明显。

（五）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方式、商品质量保障、交易模式、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较为成熟。

（六）企业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明显，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的企业，根据各自类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物商品网络销售型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批发业务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农产品年网上销售额（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15人以上。

（二）网络化服务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农村旅游、医疗、教育等服务产品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网络实现的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年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20人以上。

（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即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农村电子商务经营

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年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的企业，覆盖范围应涵盖全市各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示范企业遴选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通知。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二) 经营主体申报。各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报送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示范企业创建申请表；
2. 示范企业申请报告（对应各自企业类型重点描述）；
3. 企业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
4. 网上备案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由做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可证明农村电商交易的截图、合同、物流运单等材料；
6. 所有材料需盖公章。

(三)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

(四) 评审。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 公示。对拟认定的示范企业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予以 5 个工作日公示。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 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正式认定为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 经认定的示范企业，按政策予以相应支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示范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有效期 2 年，满 2 年后重新认定。

第九条 示范企业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的，或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报送经营发展相关情况的，一经查实，撤销其示范资格。企业被撤销示范资格起 4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其弄虚作假行为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0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 及退出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1日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合作企业引入优质的产业、教育和医疗等资源，增强城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我市城中村全面改造合作企业的引入及退出，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

第三条 各区政府指导村集体开展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工作，具体的工作流程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6号）执行。

第四条 村集体在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指导下制定公开引入合作企业的招商文件。招商文件应对合作企业的开发能力、资金实力、产业导入、城市服务和为本地税收贡献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招商文件应征询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城市更新部门和区政府意见，区政府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更新、商务、产业、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给予指导。招商文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五条 各区政府应加强城中村改造中产业引入的前瞻性谋划，注重市、区产业规划衔接，提前做深做实城中村改造的产业规划，引导产业聚集，指导合作企业引入高质量的产业。

第六条 合作企业应具备与改造地块相匹配的开发能力。合作企业所具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经验要求如下：

-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 （二）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
- （三）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第七条 合作企业应具备与改造地块相匹配的资金实力：

（一）企业总资产：改造范围内现状建筑面积小于60万平方米的项目，企业总资产不低于200亿元；现状建筑面积大于等于60万平方米的项目，企业总资产不低于300亿元。

（二）企业净资产不低于50亿元。

(三) 企业信誉好，征信记录良好。

第八条 合作企业应具备与改造地块相匹配的产业布局或产业导入能力（非房地产业），承诺引入指定系列榜单企业（或机构，下同，见附件2）：

(一) 引入企业的产业类型、行业地位、数量要求。

1. 第一、二圈层（附件1）：要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新基建、生物医药、专业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现代商贸、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吸引先进制造业的总部或研发平台落户，或者引进具有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能创新产品和管理模式促进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引入企业的行业地位及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 引入世界500强投资的企业1家。

(2) 引入全球2000强、央企或中国500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精选层和创新层企业，以及其他新三板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公司2家。

(3) 引入行业榜单及创新型榜单（见附件2《引入产业企业榜单》第四类）企业控股公司4家。

(4) 上述三类榜单企业（母公司）1家整体迁入我市。

(5) 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见附件2《引入产业企业榜单》第五类）20家，其中引进榜单企业地区总部或同级别分支机构不少于5家，境外专业服务机构分支机构不少于1家。打造业态关联专业服务集聚区或主题楼宇，聚集会计、税务、法律、设计、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创业投资、人力资源、信用评估等专业服务业。

(6) 引入获评为A类的国家级或（广东）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负责运营，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家，并承诺5年内获得市级或以上认定。

(7) 引入国家级、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的运营机构或者自营，导入文化旅游新业态，集聚一批动漫游戏、数字音乐影视、高清视频、电竞等数字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旅装备制造、智慧旅游企业，承诺5年内创建1家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8) 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融、体育等产业部门认可的产业类型、企业行业地位和数量，包括促进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类型、企业行业地位和数量。

2. 第三圈层（附件1）：圈层内重点功能区内引入企业的要求参照第一、二圈层要求执行。

重点功能区以外的区域，重点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发展格局，围绕产业集聚和创新创业，优先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区及一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产业载体。引入企业的行业地位及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 引入行业榜单及创新型榜单企业控股公司2家以及上下游企业10家。

(2) 引入国家级或（广东）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负责运营，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家，并承诺5年内获得市级或以上认定。

(3) 引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运营机构负责运营，打造创新中心或者技术中心1家，并承诺5年内获得省级或以上认定。

(4) 引入国家级、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的运营机构1家或者自营，导入文化旅游新业态，集聚一批动漫游戏、数字音乐影视、高清视频、电竞等数字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旅装备制造、智慧旅游企业，承诺5年内创建1家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5) 区政府认可的产业类型、企业行业地位和数量。

3. 跨两个圈层：对于跨圈层界限的村，采用占地相对较多圈层的标准。

(二) 引入企业经济效益要求。

合作企业引入企业的达产营业收入、税收等经济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同地段国有储备用地引入产业项目准入条件的50%。各区政府对城中村改造引入企业经济效益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引入企业数量 and 经济效益的具体要求，由区政府组织区城市更新部门、产业主管部门、招商部门综合考虑具体城中村改造地块的产业定位、区域位置、可建建筑面积等因素提出初步方案，征询市商务部门意见后指导村集体纳入招商文件。

第九条 引入合作企业的发布招标公告日期距投标截止日期，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

第十条 合作企业中标后，应于签订《城中村改造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后1个月内在广州市内设立项目公司；通过合作企业引入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约定的时间内在广州市设立（或从市外迁入）项目公司（或其他运作实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市内、区内迁移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按照规划配建的产业空间也可以由各区政府统筹引入产业。

第十二条 市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城中村改造明确优质中学和三级医院布点，指导各区政府做好优质中学和三级医院规划。合作企业应按照以上规划配建学校和医院及其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配建的学校和医院及其配套设施原则上应于项目首期优先建设，建成后移交政府统筹使用。政府也可以要求合作企业按以下要求引入教育、医疗资源：

（一）通过引入基础教育国内优质学校、重点大学附属学校，本地优质学校举办分校、委托管理薄弱学校，培育新的优质学校等多种途径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供给；

（二）医疗资源需为复旦大学每年公布的《中国医院排行榜》医院、广州地区优质医疗资源或者国内外知名医院。

第十四条 对于具备突出产业布局或者产业导入能力（非房地产业），但没有相应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经验的企业，可以与具备本指引第六条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经验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城中村改造竞投。

第十五条 由村集体引入合作企业，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复建安置资金缴存、复建安置地块建设和移交、融资地块面积分配等改造事宜。

区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与引入的合作企业签订《城中村改造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城中村改造中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要求，明确导入产业企业类型、数量和经济效益、达产时间、达产标准等具体要求，约定银行履约保函缴交事宜，并指定相应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合作企业履约。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作为城中村改造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合作企业引入的指导，完善产业招商政策，鼓励给予引入的高新产业企业一定的优惠。做好产业导入服务，科学开展产业项目招前预测评估和招后绩效评价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退出

第十七条 招商文件、合作协议和监管协议应明确合作企业违约责任和退出的情形。

村集体督促合作企业履行合作协议，依法推进项目的实施。对于合作企业违反合作协议符合退出条款的，经村集体依程序决策后，按合作协议启动合作企业退出程序。

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应加强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敦促合作企业依法履约。对于合作企业违反监管协议符合退出条款的，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按监管协议启动合作企业退出程序。

第十八条 招商文件、合作协议和监管协议中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退出情形：

- (一) 项目签订监管协议后，合作企业未按时、足额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
- (二) 合作企业在改造有效期内擅自终止合作协议，放弃投资建设的。
- (三) 合作企业在项目公开引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行业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
- (四) 因人力、物力、资金不到位等合作企业原因，项目拆迁或者施工滞后约定工期 2 个月以上，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对合作企业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与拟引入的产业企业签订引入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承担责任。合作企业不按照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引入产业、教育、医疗等资源，或者引进产业竣工投产后，经区产业部门核实产出效益指标未达到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或者引入的教育、医疗等资源经区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核实未达到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追究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根据协议约定条款和合作企业违约的情况，可启动银行保函索赔程序，将结果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并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66 号）规定予以处理。合作企业退出后，改造工作尚未完成的城中村，区政府指导村集体启动新的合作企业遴

选工作。退出的合作企业前期投入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合理补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指引施行前已挂网招商或选定合作企业的项目不适用本指引。

附件：1.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建设管理圈层示意图（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引入产业企业榜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09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0〕2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 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现对我市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包括民办中学、民办小学和民办幼儿园）分类扶持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民办学校教师管理

（一）规范教师聘任制度。

民办学校拥有聘任教师的自主权。应聘任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要求的教师，对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安排在教师岗位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与招聘录用的教师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聘任合同，聘任教师的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标准，并按相关要求配备艺术和体育教师数。

（二）完善教师人事管理。

实施民办学校教师人事档案的属地管理。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管理。民办学校对教师的人事管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要确定专人负责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学校校长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鼓励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民办学校应为校长和教师参加规定的继续教育提供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确保校长和教师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时间应达到教师继续教育年度验证要求。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年度验证的结果作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的重要条件。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业务竞赛、评先评优等，对民办学校教师的指标计划实行单列，确保评比结果中民办学校教师能占有合理的比例。

（四）加强教师入户工作。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民办学校教师入户遴选工作，重点和优先解决长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我市从事民办教育、业绩突出、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现任教师入户的问题。

二、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一) 设立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

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为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接受资助和奖励的民办学校所有教师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月工资不得低于该标准。

(二) 重点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

1. 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低收费民办学校按其实有专任教师人数，以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人数上限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粤机编办〔2008〕73号）的编制标准计算。经费每年按12个月计发。民办学校申领经费补助后，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每月600元至1200元，以及按照不低于财政核拨经费20%的比例缴纳年金费用。

2. 经费来源：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补助资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区共同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比例分担。如有不足，由民办学校自行解决。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相关经费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在区财政负责。

3. 申报条件：民办学校须符合如下条件：年收费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广州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达到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符合规定的办学质量要求，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费，且建立年金制度。

教师原则上须符合如下条件：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在本市基础教育民办学校连续任教一年以上，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合格，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年度验证合格等条件的教师。学年结束前未经批准离职、在师德方面受到处罚或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不予发放。

具体要求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细化确定。

4. 程序：民办学校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费补助申请（附学校从教津贴分配方案及年金实施方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向民办学校发放补助资金，每学年发放一次。领取经费补助后，民办学校原则上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从教津贴发放到位，并同时缴纳年金费用。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区自行制定。

5. 要求：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年金制度。民办学校发放从教津贴及建立

年金制度后，不得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对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的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三、加强帮扶基础教育民办学校工作

（一）帮扶范围和帮扶周期。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原“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帮扶任务的基础上，结合“红联共建育英才”工作机制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条件的民办学校纳入帮扶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校数量及办学水平、受援的民办学校数量及需求等实际情况，指导各相关学校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帮扶工作以3年为一周期。

（二）帮扶任务。

帮扶民办学校提升管理水平。帮助民办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和规范办学。帮扶民办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帮助民办学校规范教学管理，提炼、应用适合本校的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引导民办学校积极参与教育质量阳光评价改革。帮扶民办学校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推动学科教师结对，共同开展学科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互派管理人员或教师进行挂职、任教或跟岗学习。促进双方学生互动。共同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及学生实践活动；充分依托共青团、少先队、学生社团等组织，促进学生相互交流和学习。

（三）工作要求。

结对帮扶学校互派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天，一般为一个学期以上；外派期间，外派人员只转临时行政、党团组织关系，原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在派出学校的原任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享受与派出学校同类在岗人员同等待遇。互派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享受相关待遇。接收学校应为外派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支援学校向民办学校外派挂职、任教连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行政干部或教师，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其确认支教经历，并记入档案。

四、加强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

（一）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过程的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有关信息。要依法对学校的资产、学费收入、财务状况实施监管，避免办学资金被抽逃、挪用等非法行为。严格执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高度重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工作。

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工作机制及责任分工，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制定加强民办学校教师的规范管理、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帮扶民办学校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心设计，稳步推进，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做好扶持民办学校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各区政府应做好发放从教津贴、年金补贴的组织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好组织发放各环节的公示工作；加强对发放从教津贴、年金补贴工作的监管，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年金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追回拨付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将扶持民办学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民办学校教师聘任、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和结对帮扶等情况列入年检内容，并将年检结果进行公告。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包括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五、其他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 及评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办法》出台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试点的工作部署，广州市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试点实施长护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长护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保障。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我市长护险服务能力更加充足，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长护险定点机构）从试点初期的 29 家增加到 201 家。2020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我市继续被确定为试点城市。为规范长护险定点机构以及长护险评估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市医保局与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修订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我市有哪些长护险定点机构？

根据我市长护险工作的实际需求，我市长护险定点机构分为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护理服务机构）、长护险定点设备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设备服务机构）两种类型。护理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设备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长护险设备租赁服务。符合《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条件的相关服务机构，可按指引提出长护险定点机构申请。

三、怎样申请长护险评估？

长护险评估分为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依据。

（一）失能评估。失能评估是对生活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将达六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日常活动能力、认知状况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长护 3 级、2 级、1 级和 0 级。失能评估包括评估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实施、公示与结论等程序，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自愿选定本市护理服务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可按指引提出评估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延续护理评估。延续护理评估是对参保人员疾病状态等进行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包括评估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实施、评估结论等程序，参保人员经住院治疗病情稳定，自愿选定本市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护理服务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可按指引提出评估申请。

(三) 设备使用评估。设备使用评估是对参保人员设备配置情况等进行评估。设备使用评估包括评估申请、评估实施、设备使用等程序，享受长护险待遇且未入住护理服务机构的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按指引提出评估申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广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穗教发〔2015〕76号）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期。为保证政策延续，抓好民办教育新法新政落实，我局牵头拟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政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2016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民办教育改革新法新政。2016年11月，全国人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同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2018年4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根据民办教育系列新法新政的要求，落实民办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需要出台新的配套文件。同时，广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穗教发〔2015〕76号）已于2020年到期失效，该文件是我市民办教育专项经费、从教津贴发放等支持配套政策的依据，需要修订延续。

二、主要内容

《意见》内容主要包含以下4个部分：

（一）规范民办学校教师管理。从规范教师聘任制度、完善教师人事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入户工作等四个方面对民办教师管理进行了规范。增加了按有关要求配备艺术和体育老师数的要求，去除了民办教师行业特殊入户政策。

（二）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设立了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提出重点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由政府予以经费补助，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确了从教津贴发放的标准、经费来源、申报条件、请领程序、相关要求等。

(三) 加强帮扶基础教育民办学校工作。明确帮扶范围为所有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的民办学校，帮扶周期为 3 年；帮扶任务主要是帮扶民办学校提升管理水平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要求互派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一般为一个学期以上。

(四) 加强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明确了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管理内容，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工作要求，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要求，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要求。

三、主要特点

(一) 提高了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意见》规定我市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为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

(二) 明确提出重点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由政府予以经费补助。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按其实有专任教师人数，以每人每月 1000 元，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时提出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相关经费由普惠性幼儿园所在区财政负担。

(三) 扩大了帮扶对象范围。由义务阶段民办学校扩大到基础教育民办学校，结合“红联共建育英才”工作机制，推动更多基础教育民办学校特色发展和规范办学，尽快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素养。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